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标项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平南县玖兴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0393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平南县玖兴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37-GXZZ

签订地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6.04.2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平南县 2026 年 早稻 “一喷 多促” 项目	一、目标内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8 号）精神，为促进 2026 年早稻单产提升，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开展早稻“一喷多促”作业。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本项目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的项目区示范片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 1.1 万亩。 ▲二、实施范围： 在全县相对集中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喷施服务（含肥剂、药剂等材料），全县实施面积不少于 1.1 万亩，在平南街道、镇隆镇、大安镇、大新镇、武林镇、上渡街道、大洲镇、六陈镇、大坡镇、寺面镇、平山镇等实施，可结合实际情况与标项一实施位置调整，具体实	1	项	382800.00	382800.00

		施图斑信息由业主指定。 ▲三、所用叶面肥、生物农药的参数要求 1、99%磷酸二氢钾晶体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text{P}_2\text{O}_5 \geq 52\%$, $\text{K}_2\text{O} \geq 34\%$) 用药量 (g/亩): 110g/亩。 2、24-表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剂型: 可溶液剂) 用药量 (g/亩): 30g/亩。 3、戊唑·咪鲜胺 (总有效成分含量: 45%, 戊唑醇含量: 15%, 咪鲜胺含量: 30%, 剂型: 水乳剂) 用药量 (ml/亩): 50ml/亩。 4、提供技术培训。 ▲四、喷施要求 1、喷施时间: 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 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没有雨天的上午 11:30 前、下午 4:00 后, 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大 (中) 雨, 应及时补喷, 以保证喷施效果。 2、喷施作业: 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 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 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 避免漏喷和重喷; 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 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 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 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 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 应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 避免造成影响。 3、喷液量: 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 每				
--	--	--	--	--	--	--



		亩喷液量 3.0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机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要达到 40 升以上。				
		4、作业要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 3~6 米。 5、合理控制喷施剂量：药液剂量的控制直接影响着一喷多促技术的效果。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进行三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再进行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6、注意喷施设备的安全：喷施作业前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喷施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五、技术质量要求 1、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2. 开展小区试验，在同一地块，设置四个处理，各处理面积为 10m*20m，处理小区之间有明显的隔离间隔；处理一喷施配方为：清水。处理二：99%磷酸二氢钾晶体，				

		110g/亩和 24-表芸苔素内酯 30g/亩。 处理三：99%磷酸二氢钾晶体，110g/亩。 处理四：24-表芸苔素内酯 30g/亩。具体方案另附。				
		3、开展一场水稻“一喷多促”技术培训 现场观摩培训会，惠及 50 人次以上。				
		▲六、项目考评验收要求 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捌万贰仟捌佰</u> 元整 （¥382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5 月至早稻水稻测产完成；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一喷多促”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报账材料交县财政局申请拨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的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其响应时承诺的内容提供甲方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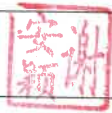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6年4月24日	乙方：广西平南县玖兴农业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附城村大敬塘三屯欧阳振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江宇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9150	电话：18174890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672000909909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平南县玖兴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平南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37-GXZ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会评审结果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 B 分标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382800.00）。

一、请你方接到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蒙工，联系电话：0775-7829150）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